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 购中心）“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十四五”规划》已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4 月 19 日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十四五”规划

一、全面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取得明显成效

“十三五”期间是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组建期、发展期。面对平台整合过程中各种利益亟需理清、制度规则亟待完善、信息化平台亟需建设、人才队伍亟需强化的局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重党建、建制度、搭平台、拓领域、优服务、强队伍，公共资源交易各项工作取得可喜成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进一步深化。

1. 路径创新，有力推动政府采购平台实现整合共享。

依托“互联网+”，构建起覆盖省域的政府采购网络平台体系，实现全省政府采购平台整合共享。“标准统一、价格共享、全域覆盖、一网通办”的以省级商城主站为中心，纵

向联通 16 市，横向对接山东政府采购网、省公共资源电子监管平台、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平台的省域一体、全流程电子化的综合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已经发挥作用。商城入驻供应商近 5000 余家，其中不乏京东、苏宁、齐心、得力等全国知名电商，提供 225 个品目交易服务，销售范围覆盖集采目录全部品目及分散采购目录中大部分通用品目，上架商品 12 万余款。

通过加强网上商城基础数据库建设，已构建起全省统一的采购人信息库、供应商信息库、商品信息库、信用信息库等基础数据库，建起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数据共享池”。平台整合共享，使采购成本进一步降低，商品质量得到保证，性价比更加合理，网上采购效率大幅提升，采购满意度提高，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作用充分体现。

2. 模式创新，探索形成药品采购平台整合共享新路径。

借力信息互联共享，形成平台整合共享纽带，构建起以药品交易一体化平台为主体，多功能辅助平台兼容的“1+4”平台体系，促进药品采购平台整合共享。“1”代表集招标、采购、交易、结算一体化功能的主平台，承担着药品采购全流程服务职能；“4”是指信用平台、结算平台、“两票制”核验平台和监管平台，分别承担着信用记录、采购货款结算、发票核验、交易过程监督等支撑主平台的辅助功能。

信息共享架起平台整合共享桥梁，为取消平台间门槛限制创造了条件，整合后的完整平台体系，为实现药品采购“一网通办”奠定了坚实基础。开设系统标准访问接口 42 个，与行政监督部门平台对接共享，减少近 20 余项内容人工填报，去除全部前置性审批门槛，实现注册“一键完成”，即办即用；非价格信息更改线上自助，即时生效；涉及价格等信息变更，系统自动校验、即时公示、限时办结；省际间药品采购价格高效联动，新产品采用绿色通道的方式直接挂网，由原来最长 60 天挂网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平台外无交易，使服务和监管更加精准到位，省药品采购平台在稳药价、保供应、惠民生方面作用更加明显。

3. 技术创新，突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瓶颈制约。

筑牢平台整合共享基础。建立平台数据结构标准，统一规范数据结构体系。探索非结构化数据转化办法，降低数据冗余度。提高数据质量，让历史数据焕发生机。提倡构建全生命周期数据链条，为数据赋能，为平台赋能。规划建设交易主体信息库、交易数据信息库、信用信息库、共享信息库等基础数据库，实现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信息采集、存储、调用、分析、共享，提升平台整合共享水平。建设信息交汇枢纽，构建纵向“上承部委、下联各市”，横向联通各监管部门，区域间信息互联共享的信息枢纽，为平台整合共享奠定坚实数据基础。新技术助力平台整合共享，运用区块链技

术，实现关键信息上链，强化区块链技术在资质查验、数据存储、数据共享、身份认证、授权管理等场景中的应用，具备数据共享、交易存证、身份认证、金融服务、数据利用等功能，有效解决数据信息交易过程信息存证不实、跨区域平台合作难以推进等问题，过程环节信息可查可追溯，整个交易过程杜绝人为因素干扰。在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支持下，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把破解系统之间 CA 认证壁垒作为突破点，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攻关，开发建设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统一标准，技术互认，彻底打破技术壁垒，实现了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的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联互通，企业在省内任何地市办理 CA，均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做到了“一地注册，全省通用”，受到市场主体和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欢迎。

4. 制度创新，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提供保障。

构筑制度建设四梁八柱，形成环环相扣、闭环运行的全链条制度规范。出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公开实施方案（试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加强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管理的实施方案（试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落实“好差评”制度的工作举措（试行）》等多项制度，建立健全以政务公开为基础、以信用记录为约束、以服务评价为导向的全链条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形成“信用记录-信息公开-评价反馈”

的监督闭环，营造了公开透明、诚实信用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有力推动我省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以政务公开为基础，实现交易阳光透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公开实施方案（试行）》以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公开目录（试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信息公开指南》等配套制度，共梳理出公开事项 50 个，涉及 469 项内容，不仅彻底解决了信息发布不对称、信息推送不及时等问题，也为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获取信息提供了方便、快捷、精确的导航服务。政务信息的全面公开，构建了“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政务生态，充分发挥了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的监督作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后各类行为得到有力约束，为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以信用记录为约束，保障交易公平诚信。出台《关于加强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同时遵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对涉及政府采购、药械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以及矿业权出让（转让）等多领域共计 260 余项失信行为列出清单，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更新、应用的枢纽作用更加显著。省平台的信用信息记录对象除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代理机构以及评

标评审专家外，还包括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机构本身，基本涵盖了全部交易活动当事人，实现了信用信息记录全覆盖。

以服务评价为导向，持续提升服务效能。出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落实“好差评”制度的工作举措（试行）》及相关评价事项清单，共设置 13 个评价节点，涵盖 25 项评价事项，为交易主体开展服务评价提供了制度保障。

健全平台运行内控机制，形成权责清晰、运行顺畅的全流程工作规范。通过制定《内部控制手册》进一步厘清责任边界，工作流程更加透明清晰，监督重点更加明确，切实增强制度的引领作用和刚性约束力，为制度执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内部控制手册》将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规定的政务公开内容、信用信息记录程序、“好差评”程序细化分解至各交易环节，提出明确工作要求，为责任具体落实提供了精准指导。《内部控制手册》也是监督制度落实的有力抓手，监督部门可以按照手册规定对各相关部门信息公开内容、信用信息记录及公开程序或“好差评”结果实施内部监督，规范工作。

专栏 1	“十三五”时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成效
1. 构建起覆盖省域的政府采购网络平台体系，实现“标准统一、价格共享、全域覆盖、一网通办”。入驻供应商近 5000 家，提供 225 个品目，上架商品 12 万余款。	

2. 建成“1+4”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体系，开设系统标准访问接口 42 个，减少近 20 余项内容人工填报，实现药品采购“一网通办”。在稳药价、保供应、惠民生方面作用更加明显。
3. 开发建设多 CA 全省统一互认系统，突破了平台整合共享技术瓶颈，真正做到“一地注册，全省通用”。共为 40000 家企业免费办理数字证书 40000 余个，免收费用 1200 余万元。
4. 出台《政务信息公开指南》《落实“好差评”制度的工作举措（试行）》《平台信用信息管理的实施方案（试行）》等制度，公开事项 50 类，涉及 469 项内容，260 余项失信行为清单，设置 13 个评价节点，涵盖 25 项评价事项

（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效能显著提升

全流程电子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按照“一次办好”“一网通办”的要求，省中心在精简交易流程上下足气力，政府采购一般性采购、药械采购阳光挂网、矿业权出让流程，交易周期分别压减到 2 天、7 天和 44 天，实现准入“零门槛”。平台实现不见面投标、不见面开标、取消纸质文件、智能辅助投标文件制作等功能，有效降低了采购交易成本，为供应商减少投标差旅费、标书制作费等成本 700 万元。

服务中小微企业作用进一步发挥。网上商城供应商入驻招标变为自我承诺入驻后，良好环境吸引大批供应商入驻，入驻供应商达 4783 家，其中微型企业 1606 家，小型企业 2543 家，占比 87.58%，入围供应商数量比去年增长了一倍多。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为全省 123 家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 1.08 亿元，单笔贷款额度最高 172 万元，平均贷款额度 87 万元，在化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积极为企业减轻负担。实行承诺制，实现无门槛入驻，不设置规模、行业、地域等条件要求，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与其他企业一视同仁，由供应商自行申请入驻，并作出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履约等承诺，最长 4 天即完成进驻。通过信息共享对接，将原来进平台的 11 类 45 项事前审批事项全部去除，实现药品采购“零门槛”。建设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入驻金融机构增加到 19 家，产品达到 62 款，累计提供贷款 4.11 亿元。搭建电子担保服务平台，11 家担保机构提供 5 类保函 33 种服务产品，同步对各市级平台开放，累计为企业减少保证金现金支付 0.69 亿元。加大清退、减、免投标保证金力度、完善药款结算机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至 2020 年底，清退历史遗留投标保证金 2636.62 万元；免收信用好企业投标履约保证金，为企业节省流动资金 2.1 亿元；取消矿业权竞买保证金，累计减收保证金 2.5 亿元。

服务领域拓展。资产处置平台承接省级机关房产处置业务，完成处置项目 24 宗，评估总价 1087.14 万元，成交金额 1148.49 万元，平均溢价率 6.06%。机关清退车辆拍卖处置平台，四批次 155 辆挂拍车辆全部成交，评估价 371.9 万元，成交价 962.3 万元，溢价率达 159%，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成效明显。相继开展青岛市和菏泽市共 4 家医疗机构 6 个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交易项目，采购预算 13300 万元，中标金额 12056 万元，节约资金 1244 万元，节支率 9.35%。

专栏 2	“十三五”时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效能
1. 实现“一次办好”“一网通办”，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一般性采购、药械采购阳光挂网、矿业权出让流程，交易周期分别压减到 2 天、7 天和 44 天；	
2. 网上商城入驻供应商达 4783 家，其中微型企业 1606 家，小型企业 2543 家，占比 87.58%，入围供应商数量比去年增长了一倍多。	
3. 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累计提供贷款 4.12 亿元。电子保函服务平台，为 198 家企业开具 240 笔电子保函，累计为企业减少保证金现金支付 1.18 亿元。	
4. 省级机关房产处置业务，完成 24 宗，成交金额共计 1148.49 万元，平均溢价率为 23.7%。机关清退车辆拍卖，	

四批次 155 辆全部成交，成交价 962.3 万元，溢价率达 159%，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成效明显。

（三）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随着我省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征程开启，各种积极因素加速集聚，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对接京津冀和长三角区位优势明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赋予重大机遇；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等重大平台加快建设，战略叠加优势凸显；产业基础雄厚，市场潜力巨大，创新资源不断聚集，改革红利加速释放。”新机遇赋予新任务，融入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大局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发展的方向，加快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共享是“十四五”期间本领域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进一步加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供给侧改革，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转型，提供高质量供给服务。要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积极打造智能化服务平台，提升智慧化服务水平，在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方面发挥作用。新任务带来新挑战，要清醒看到，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任重道远，平台整合共享仍需进一步深化，实现“应进必进”目标还有较长路要走，分类统一的交易制度体系有待完善，

平台服务供给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转型仍处于起步阶段，科技创新需要持续加强，创新型、专业型的人才队伍尚未构建完成。面对新机遇、新任务、新挑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扬优势、固基础、锻长板、补短板，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二、“十四五”时期公共资源交易发展指导方针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完善服务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构建“省市一体、省际协同”公共资

源交易工作新局面。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我省实现“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任务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原则

系统谋划 科学布局 坚持系统观念，瞄准国家和省发展规划，统筹谋划深化改革部署，科学制定改革攻坚任务，凝聚省、市、县三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力量，共同构建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新局面。

健全机制 依法办事 坚持法治理念，加强法制机关建设，提高依法办事能力，落实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健全完善制度体系，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创新驱动 优化供给 坚持创新理念，以创新驱动发展，集聚创新资源，强化创新技术应用，不断提升平台智能化、智慧化水平。推动平台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更多优质高效服务，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提高。

立足长远 服务大局 聚焦“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定位，助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探索新业态新模式成长路径，充分发挥平台支持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

（三）工作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坚持全省一盘棋统筹谋划，在加快完成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改革任务基础上，完善平台管理制度体系，统一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拓展先

进技术应用场景，深化平台服务内涵，提升平台服务效能，打造监管有力、阳光透明的公益性平台，构建良好营商环境，服务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完善平台管理制度体系，推动形成以信用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为实现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益最大化，开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新局面提供制度保障。

平台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要，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化转型，积极探索融入数字经济发展新路径，建立健全平台基础数据库和相关技术标准，形成公共资源交易全生命周期数据归集模式；保障数据传输存储安全，最大限度实现数据互通共享，建成平台智能化服务体系，实现数据赋能，形成助力数字经济发展的新模式。

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整合共享平台资源，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外延、增强服务内涵，进一步优化服务供给，提供智能化决策参考，全面提升平台资源服务效能。

科技创新成效进一步显现。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支撑，运用好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5G等先进技术，积极探索新技术带来的应

用场景变革，进一步增强“互联网+”普适性，不断提升智慧化服务水平，实现智慧评标评审、智慧监管。

专栏 3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1. 推动形成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 2. 形成“信用+事中事后管理”制度体系。 3. 形成数字全生命周期归集新模式，建成基础数据库，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建成智能化平台，实现数据赋能。 4. 为相关部门提供智囊化决策参考。 5. 运用信息化技术，实现智慧评标评审、智慧监管。

三、构建完善制度保障体系，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放管服”改革

全面落实深化改革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放管服”改革，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破除阻碍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巩固改革成效，构建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的制度保障体系。

（一）落实“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实现平台服务提质增效

1. 深化政务公开，平台政务服务更加透明。根据深化“放管服”改革需要，主动扩大平台政务公开的范围和深度。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对《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信息公开目录（试行）》及其配套制度进行修订，不断拓展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范围，按规定将部分依申请公开信息转为主动公开，联合各市中心探索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务信息公开目录。提升平台政务信息公开在线服务水平，优化依申请公开网上办理流程，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间。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完善交易信息上传、查阅、公开等工作程序，保障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内容规范、发布及时。强化便民服务举措，完善药械产品采购价格、使用情况反馈等民生信息公开。

2. 放宽市场准入，交易事项办理更加高效。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健全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及相关工作流程，完善相关事中事后核查制度。完善告知承诺制工作机制，对使用频次较高或者当事人获取难度较大、行政机关容易核查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事前信用承诺制，交易主体、评标专家、省中心工作人员在开展交易活动前以规范统一格式主动作出信用承诺，并向社会公示，事前信用承诺纳入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在行政

监督部门授权及指导下，根据不同要素特点分类制定交易服务规则，全面落实要素交易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助力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根据财政部门出台的相关管理办法，探索实行政府简易采购，建立网上询价、电子反拍等适应不同需求特点、鼓励市场竞争、合理分担风险的网上交易方式。

3. 完善信用管理，事中事后监督更加有力。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数据规范建立信用档案，根据授权统筹管理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联合各市中心出台相关管理办法。适应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领域不断拓展需要，尝试扩大信用信息记录范围，将记录对象扩展至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健全信用信息记录、核验及公开程序，完善相关记录标准，推动平台信用信息与行政监督部门互通共享。完善信用考核办法，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探索建立更加全面的信用信息记录新路径，在优化存量信用信息管理同时，通过平台信息共享，不断实现信用信息动态归集。

4. 创新服务理念，平台服务效能更加优质。健全平台拓展服务管理体系，优化企业融资、电子保函等服务工作流程，强化入驻机构运行管理，制定服务拓展工作规划。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网通办”、拓展“异地代收代办”、优化

“多地联办”，完善相关工作举措，为市场主体业务办理提供便利。加强外贸企业、中小微企业、扶贫产业产品推介服务，健全企业认定、产品信息管理、推介方式等相关工作制度。深化政银合作，引入第三方资金周转服务，提高货款结算效率，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简化药品采购“两票制”核验程序，减轻企业负担。

5. 强化法治建设，依法办事能力不断提高。按照全面依法治国要求，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法治建设相关举措，全面提高依法办事能力。根据《民法典》《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对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制度规则、交易流程做适应性调整。推动公共资源交易立法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调研，完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立法可行性报告，协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完成立法建议书，争取尽快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立法列入计划。

（二）完善平台管理制度体系，提升平台服务保障能力

1. 健全平台服务管理制度体系。适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化转型需要，配套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推动形成交易、服务、监督深度融合平台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加强省级平台与市级平台业务交流，建立定期互动工作机制，共同探索解决改革发展中遇到问题的新路径。完善平台内控管理机制，出台标准化服务准则，对各服务环节实行精细化管理，制定内控执行

量化考核办法。深化“好差评”结果运用，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完善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办法，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和第三方评价制度，构建以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自我革新机制。经财政部门授权，加强对政府采购第三方代理机构的管理和服务。

2. 推动平台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服务向基层延伸，强化省级平台对基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支持力度，重点保障乡镇采购项目实施。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民营药店药械采购服务保障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偏远地区订单配送监测机制，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货款结算服务，优先保障基层药械产品供应。

3. 扩大平台综合监管覆盖领域。拓展综合监管覆盖区域，推动形成省、市全面覆盖的监管体系，健全行政监督部门沟通联络机制，为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提供有力支撑。拓展综合监管事项范围，协助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项目监管事项清单和管理制度，推动技术、数据等要素交易和药械产品原材料、工程建设项目建材供应商以及其他产业主体纳入综合监管范围，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全生命周期有序运转。

4. 提升平台交易服务质量。建立政府集中采购交易主体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聚焦结果导向，围绕质量、价格、效率等核心要素衡量采购绩效。出台关于深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举措，强化政策执行力度，助推创新企业、中小企业、

外贸企业健康发展。健全完善应急采购响应和开启交易绿色通道制度，保障疫情等突发状态情况下各类交易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药械集中带量采购制度体系，保障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结果落地实施，有序组织省级集中带量采购，为各市组织实施药械集中采购提供指导。完善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制度体系，结合试点工作经验分类制定房建市政、水利、交通等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工作规程。探索制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数字化见证服务工作指南，形成数据实时汇聚、全程监控、实时记录的“数字见证”新模式。制定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隔夜评标管理办法，明确隔夜评标活动有关各方职责、办理流程、信息保密、监管要求等内容，确保隔夜评标活动依法依规进行。

5. 增强平台创新服务供给能力。完善平台高端智库管理体系，吸纳有关方面专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研究，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分析团队。强化科技攻关制度体系建设，出台相关实施意见，为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开展合作提供长期指导。建立健全创新服务制度体系，根据服务供给的不断拓展，对产业分析、指标体系、指数分析等创新服务实行规范化管理。探索要素交易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模式，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三）巩固全面深化改革成效，促进公共资源交易事业长远发展

1. 不断适应新格局下高质量发展需要。根据“十四五”时期国家和省新出台的相关政策要求，不断调整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内容，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我省营商环境。健全制度绩效评价机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平台服务对象评价制度执行效果，保障制度体系内容符合高质量发展需要。深刻总结省市两级制度建设成效，推动形成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以高效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体系推动“双循环”新格局下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坚定不移推进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认真总结各创新服务试点成功经验，将执行效果良好的工作方式通过制度的形式予以固化，形成长效工作机制。根据创新科技发展情况，同步出台创新科技应用相关配套措施，不断创新服务供给。出台数据赋能长期发展规划，不断拓展公共资源交易指标体系，强化指数分析能力，为政府科学决策和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3. 持续探索要素市场化配置新路径。坚持市场化导向，全面落实国家政策要求，打破阻碍要素市场化配置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探索要素市场化配置新路径，培育形成高标准要素市场体系。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充分激发创新潜能，

为创新企业发展提供广阔平台。大力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助力各行业数据价值提升和各地数据市场融通发展。重点发展土地要素市场，健全城乡土地交易服务机制，为市场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专栏 4 “十四五”时期制度建设
1. 完善中心公开制度。 2. 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和事前信用承诺制度。 3. 建立信用档案，深化信用信息记录、共享、应用。 4. 建立平台创新服务的配套制度。建立要素交易制度。 5. 根据法律法规对中心制度规则做适应性调整。 6. 数字化转型制度体系、服务均等化制度、提升平台服务质量机制、创新制度。 7. 制定平台发展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 8. 推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立法。

四、推动数字化转型，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供给能力

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推动平台数字化转型，打造“上承国家、下联市县、跨省互动”的信息交互枢纽，实现数据全流程汇聚、全链条存储，深化

数字赋能的关键性作用，构建公共资源全链条数字化应用场景，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供给能力。

（一）强化数据库建设，夯实数字化平台基础

1. 完善基础数据库。建成交易主体信息库、交易数据信息库、信用信息库、共享信息库等数据信息汇集地，运用区块链技术构建省市数据链，实现数据信息交互存储。制定《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基础数据库建设的意见》，为数据信息交互存储和数据信息调用、分析、共享、应用提供数据资源支撑，筑牢平台数字化转型基础。

2. 打造特色主题库。依托基础数据库，根据交易类别形成特色鲜明、信息完整、内容丰富的政府采购、药械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矿业权出让（转让）等交易主题库；根据应用类别形成业绩、资质应用主题库；根据产业类型和发展趋势，形成高效专业、支撑有力、数据准确的绿色建材、环境保护、资源再生、节能节水等产业主题库。开展主题库数据综合分析应用，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主题库建设应用模式。

（二）延伸数据归集链条，全面提升数据质量

1. 实现数据归集链条化。加快数据聚集，推动交易平台与相关政务数据平台、社会化数据平台、相关功能平台对接；延伸数据归集链条，归集公共资源交易的前端和后端数据信息，推动采集行政审批数据、市场主体注册数据、履约数据

等信息资源，形成全生命周期数据，构建上承国家、下联各市、横联部门、跨省互动的区域信息高地，为形成面向生产、交易、履约、监管等决策辅助信息的数据产品夯实基础。

2. 建立数据采集标准。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 2.0》，健全完善数据结构体系、数据规范标准，降低数据冗余度，丰富完善数据缺失和错误手段；健全“一数一源、一源多用、整合共享”的数据更新机制，全面提升数据的完整性和精确度，并出台相应实施意见。

3. 保障数据安全。提升数据安全水平，对数据来源进行统一系统的分析与设计，协调好各种数据源，保证数据的真实性、一致性和有效性；结合不同类型数据属性和安全防护要求实行数据资源分级分类治理，确立涵盖数据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的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机制；推动关键信息上链，强化区块链技术在资质查验、数据存储、数据共享、身份认证、授权管理等场景中的应用，以区块链技术健全数据库中的数据审核和约束机制，增强数据库防篡改、可信性和安全性，保证数据的准确性；确立认证和授权机制，加强数据保密工作。培育至少一个基于区块链的整体解决方案，推动交易场景优先向区块链企业和产品开放。

4. 实施数据质量提升工程。制定数据规范和清洗标准，出台相关实施意见，根据标准规范对各类交易数据进行梳理、清洗、对比、分析，构建数据分析、数据评估、数据清洗、

数据监控、错误预警机制，降低数据冗余度，及时清理重复数据、无效数据、过期数据，增强数据一致性，提高数据应用质量。

（三）深化数据共享应用，搭建数字化平台体系

1. 推进数字化评标评审。改革传统评标评审模式，探索推行基于大数据分析结果的智能评标评审，大数据辅助标的价格定价，人工智能辅助编制标书，减少评标评审误差，缩短评标评审时长，缓解评标评审专家压力，防范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降低评标评审质疑率、投诉率，提升评标评审质量效率。建设评标评审案例信息库，汇总评标评审案例信息，利用大数据建模分析评标评审环节中的短板，客观分析成因，及时调整评价评分标准，减少人为干预评分因素，促进形成标准范例，为专家评标评审同类型案例提供借鉴，为专家客观进行评标评审提供支持。

2. 实现智慧化监督。适应“互联网+”发展新趋势，依托交易平台汇聚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数据，实现交易各方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应用技术创新手段，构建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充分利用信用资源，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发展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对市场主体行为的监督，对关联数据进行系统归集、分类、比较，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围标

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托移动客户端实现“掌上监管”，为行政监督部门全天候实施监管提供便利。

3. 打造阳光交易生态。提升完善省公共资源交易云智监管平台功能，加强对事前审批、交易过程、事后质量和安全整个流程的跟踪，使得交易过程监管形成“闭环”，打造“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的全省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作为公共资源交易生态“链条”的关键节点将服务、交易进行联通，实现云智监管平台与省内各级各部门行政监督平台、各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系统的纵横连通、信息共享，按照平台“功能下行、数据上行”的要求建成全省监管“一张网”；探索研发数据模型，强化运用大数据分析、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督力度，以“数据赋能”打造“阳光交易生态”。

（四）推动数据赋能，提供高质量服务供给

1. 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析。利用跨层级、跨地区、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基础数据库资源，开发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应用系统，进行数据清洗、处理、分析，构建数学模型，应用先进技术手段，深入挖掘作为生产要素的大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综合治理方面的重要价值。适时启动“中心数据分析行动工程”，形成一批技术先进、应

用广泛的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解决方案和数据产品共享，为政府决策、产业服务、交易业务提供支持。

2.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指标体系。探索选取政府采购、药械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领域能够客观反映市场配置效率、产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的代表性指标，形成公共资源交易指标体系，客观反映我省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情况，赋能提升服务效能、辅助政策制定、预测行业发展。对交易指标内涵进行深度挖掘，形成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指数，释放全生命周期数据链中隐藏的巨大价值，反映整体投入趋势、产业格局变动等内容，揭示公共资源交易深化改革的重点，为政府部门和企业决策提供更深层次的参考。

3. 提供高质量服务供给。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和交易发展需要，对省中心已有交易系统进行功能拓展和改造升级；探索建设公共资源“框架+模块化”交易系统，为公共资源交易“应进必进”“应接必接”提供系统支撑，为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提供统一平台保障；搭建建筑信息模型（BIM）智能评标评审系统，提升建设工程项目评标效率和精细化水平；建设交易语音服务系统，结合交互语音应答系统（IVR），预设大量市场主体常见咨询问题和答案，并对常见问题进行分类，区分不同市场主体、不同业务问题，实现人工智能解答，更加适应“一网通办”的需求。

（五）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均等化

1.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建设。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建设，推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全省共用共享。扩大网上商城覆盖面，探索集中采购目录内货物在网上商城采购，拓展网上商城个性化订制采购等新服务功能。优化网上商城采购流程，持续完善全流程电子化，降低企业投标门槛、减轻负担；推动网上商城转变运营模式，推进各类所有制企业在网上商城采购。

2. 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全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不断拓宽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场景。对中心现有交易系统进行改造优化升级，实现高效、安全、便捷地全流程电子化注册、登记、核验，并兼容多种有效、安全可靠的数字认证方式，保证电子证照应用以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3. 强化移动端应用。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引，强化省域内交易服务移动端集约建设，推动省市移动端服务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充分发挥移动端“轻、便、易”的优势，积极推进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交易服务事项、交易服务应用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交易服务事项、交易服务应用的“掌上办”、“指尖办”。推进“5G+交易系统”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快速、精准、便捷的交易服务。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强化交易信息公开、信息推送服务在移动端的应用；利用统一的交易服务资源，优化办事路

径，为市场主体提供基于移动端、自助终端的注册、办理、查询等服务。积极稳妥推进数字证书（CA）在移动端的融合应用，推进数字证书（CA）网络共享，运用手机扫码等技术实现免插介质完成身份验证、签名盖章、加密解密等交易流程。

4. 建设数字档案馆。依托省中心交易档案馆建设区域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档案展示馆；数字化档案系统对接平台，自动汇聚、自动推送各交易系统产生的电子文档，包含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公告、公示、评审结果、评审过程的音视频资料等，并自动进行验证、分类、整理和归档，按权限提供多种方式的查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数据和文件的功能。

5. 推动数字证书（CA）跨省域互认。选择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兼容互认技术较为成熟的省市，推进数字认证（CA）和交易数据保护规制跨省域合作，促进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章跨平台、跨部门、跨省域互认，逐步实现全国互认；强化电子签章和区块链技术融合，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跨省域互联互通、互认共享，为推进省中心成为信息汇聚的区域新高地提供支撑。

1. 建成交易信息主体信息库、交易数据信息库、信用信息库、共享信息库等数据信息汇集地。
2. 形成交易主题库、应用主题库、产业主题库。
3. 归集公共资源交易的前端和后端数据信息，采集行政审批数据、市场主体注册数据、履约数据等信息资源，形成全生命周期数据。
4. 健全完善数据结构体系、数据规范标准。
5. 提升数据安全水平，强化区块链技术在资质查验、数据存储、数据共享、身份认证、授权管理等场景中的应用。
6. 制定数据清洗标准。
7. 探索推行基于大数据分析结果的智能评标评审。
8. 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关联数据进行系统归集、分类、比较，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9. 打造“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的全省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
10. 形成一批技术先进、应用广泛的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解决方案和数据产品共享。
11. 形成政府采购、药械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领域指标体系。
12. 探索建设公共资源“框架+模块化”交易系统。

13. 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全省共用共享。
14. 实现高效、安全、便捷地全流程电子化注册、登记、核验，并兼容多种有效、安全可靠的数字认证方式。
15. 实现更多交易服务事项、交易服务应用的“掌上办”、“指尖办”。
16. 依托中心交易档案馆建设区域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档案展示馆。
17. 促进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章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逐步实现全国互认。
18. 实现政府采购全交易方式网上开评标。

五、强化科技创新，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效能

坚持创新的核心地位，深入贯彻“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的精髓，以创新为发展的根本动力，深化创新科技应用，充分结合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在新科技手段中寻求解决办法，促进创新成果与平台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平台智能化水平，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体服务效能全面提升。

（一）深化创新技术应用，平台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1. 围绕互信，以区块链筑基础。在区块链为基础建设数据库过程中，紧紧围绕实现数据互信这一目的，主动公开技术标准，扩大上链数据范围，优化上链数据结构，推动打造数

据关联链，避免形成封闭的技术“链式”枷锁，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基础上，扩大链上数据应用，发挥数据资源活力。

2. 聚焦效率，扩大云计算应用。在打造远程开标、远程询标、异地评标评审中，充分发挥云平台的资源汇集作用，充分体现云计算的速度优势，充分利用云存储的足量空间，实现平台用户云上连接，实现交易平台高效运转。

3. 注重友好，打造虚拟仿真中心。将虚拟仿真技术从咨询服务扩展到业务办理，从政策宣传延伸网上交易，以虚拟技术真实还原交易过程，形成界面直观、流程清晰、体验友好的虚拟交易中心。

4. 着眼精准，加快大数据成果转化。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汇总需求、精准分析数据，在大数据研发过程中，从解决实际问题、满足实际需求的基础上，探索大数据成果助推交易模式改革的新路径，研究数据从资源到资产、进而至资本的升级空间。

（二）加快推进服务创新，平台智慧化服务进一步丰富

1. 建设智慧型知识库。在汇集权威来源的法律法规、详实具体的交易规则、简单明了的办事指南、丰富准确的常见问题的知识库基础上，构建智慧化、立体化咨询库，实现普通事项自助查询、高频事项自动解答、特殊事项人工处理，为交易主体各类问题提供准确咨询服务。

2. 推动主动式服务。一是平台自我提升。收集咨询服务相关问题，结合用户平台操作停顿时间、错误操作等信息，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内挖掘、合并分析，优化平台流程设计、提升操作便利性，实现交易平台的自我革命、自我提升。二是针对性服务。针对用户当前操作需求，对应提出操作提示、流程提醒、信息推送、文件校验等服务，协助用户迅速完成操作方面的事务性工作，为市场主体提供“保姆式”专业化服务。三是参谋式服务。结合省级资产管理标准及既往采购记录，对采购人超标准、超范围以及使用年限内更新的采购需求，进行提示，协助采购人规范落实资产管理规定。

3. 建立设备虚拟适配室。分析政府采购货物采购数据，分门别类归纳成交设备型号，列出主流设备排序。结合采购需求较大、架构明确的系统，参照“模拟攒机”的方式，建立设备选型可视化虚拟框架，将主流设备列出，帮助采购人直观选择，虚拟适配，迅速完成设备选型、预算确定等初期需求。

4. 实现交易业务掌上办理。开发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跨平台客户端，覆盖主流形式终端，实现各类移动终端均可方便获取、使用的全功能 APP。移动端伴随平台系统持续优化、升级，提升用户体验，实现交易业务、综合服务等事项“掌上查、掌上办”，“十四五”末期，力争实现全部业务掌上办理。与此同时，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设

置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解决老年人等人群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实施适老化改造，消除老年人与信息化发展之间的信息鸿沟。

5. 探索评审样品展示新方式。探索全息影像技术在货物采购样品环节的应用，运用全息影像立体感强、真实复原等特点，推动样品信息一次采集、多次使用、远程递交、真实再现的评审样品使用新模式。改变传统模式下，样品运输成本高、需要存放空间、评审时间增加等不利因素，提高产品展示的真实性，提高评审准确度。同时可实现采购商品云上展览、创新产品云上展销，帮助采购人直观、准确实现采购需求，助力供应商创新产品迅速扩大产品影响力。在全息技术大规模使用、成本大幅降低后即可全面推广。

6. 探索 5G 技术应用场景。充分结合 5G 技术超可靠、低延时、大容量、高速率特点，打破传统组网模式，结合通讯级安全保障措施，建设“5G+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系统，拉近时空距离，畅通专家会商交流路径，实现异地专家“同室”评审的良好体验，助力异地评审常态化发展。

（三）提升科技攻关能力，平台智囊化作用进一步显现

1. 建设数据分析实验室。与高校、科研院所和金融机构合作组建联合实验室，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进一步挖掘数据关联信息及资源价值，为政府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为平台技术创新提供指导，为民营企业改革和发展提供参考，

平台智囊化作用更加显著。探索数据资本化发展模式，实现研发成果迅速转化为无形资本，进一步提高相关研究部门积极性，推动科教产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创新驱动发展水平。

2. 发布公共资源交易分析报告。为发挥省中心的引领作用，推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省中心不定期分类制定发布我省政府采购、药械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权益类交易分析报告。通过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及数据分析结果充分反映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发展状况，为政府部门、市场主体、专家学者等了解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实际、制定相关政策提供重要参考。

3. 探索数据治理新模式。以流动为目标，积极推动政务数据开放与共享，提升开放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助推企业再次开发利用的需求。探索数据交易方式，鼓励企业在数据资源基础上，形成数据产品公开交易，推动数据公开、有序、规范流通。以治理为目的，在大规模数据归集、分析、应用的基础上，结合要素市场数据特点，研究以区块链为基础、大数据分析为工具、框架式规范应用的体系治理，实现数据从管理到治理的飞跃。

（四）持续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在“双循环”新格局中发挥应有作用

1. 强化对外贸企业的服务。完善外贸服务平台功能，加大对转内销产品政府采购力度，吸引更多外贸企业通过服务平

台开辟国内销售的“新模式”，平台通过对接长三角、海南等外贸资源，帮助外贸企业在立足国内大市场的基础上精准开拓国际市场，开辟对外贸易“新通道”。

2. 提供更多金融服务产品。依托基础数据库交易数据和信用数据，为金融机构自动提供优质潜在客户，同时为市场主体智能推荐金融机构，促进融资快速达成，实现多方共赢。优化融资流程，实现在线融资“秒批秒贷”。

3. 探索应急物资交易新路子。结合抗疫期间物资采购经验及国家物资储备需求，探索应急物资供给能力采购模式，以“无”量模式，采购供应能力，签署应急事件发生后相关物资后续梯次供给能力协议，形成供给能力预备库。在保障多梯次供给的同时，降低储备物资、积压产品、资金占用的负担。同时为企业提高市场声誉、促进生产流通、扩大产品影响提供帮助。

4. 为特殊企业提供绿色交易通道。对于受到个别国家无理制裁的企业，提供绿色通道，在服务平台中为企业宣传、产品展示提供帮助，在交易平台产品选型中予以标注，帮助相关企业出口受阻时，及时在国内循环中消化产能，实现国内自主产业良性发展。

专栏6 “十四五”时期 科技创新
1. 扩大链上数据应用，发挥数据资源活力。

2. 平台用户云上连接，实现交易平台高效运转。
3. 虚拟仿真技术在咨询服务、业务办理，政策宣传、网上交易方面的应用。
4. 探索大数据成果助推交易模式改革的新路径。
5. 提升数据安全水平，强化区块链技术在资质查验、数据存储、数据共享、身份认证、授权管理等场景中的应用。
6. 实现普通事项自助查询、高频事项自动解答、特殊事项人工处理，为交易主体各类问题提供准确咨询服务。
7. 实现平台的自我提升，提供针对性服务、参谋式服务。
8. “十四五”末期，力争实现全部业务掌上办理。
9. 实现采购商品云上展览、创新产品云上展销。
10. 建设“5G+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系统。
11. 全面提升创新驱动发展水平。
12. 省中心不定期分类制定发布我省政府采购、药械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权益类交易分析报告。
13. 推动数据公开、有序、规范流通。
14. 开辟对外贸易“新通道”。
15. 优化融资流程，实现在线融资“秒批秒贷”。
16. 探索应急物资供给能力供给模式。
17. 为相关企业，提供绿色通道。

六、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以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为目标，统筹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大局，积极推进省际合作，主动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促进形成区域发展新高地，建成全国一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一）充分发挥省平台区域综合服务枢纽作用

不断加强省平台自身建设，持续提升平台数字化水平，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强化对各市的支持作用，运用省平台数据资源和多种服务支撑系统，构建“一个枢纽、多个中心、协同发展”模式。深入实施政府采购、药械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矿业权出让（转让）及其他要素资源服务机制品牌建设，实施数据赋能标准化提升工程，打通与市场监管商务、税务、公安、社保等部门的数据共享通道，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延伸服务、数据赋能、制度供给等在省平台取得突破性、系统性、标志性成果，切实发挥好省平台的示范带动作用。探索要素交易平台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模式，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推动实现政府采购全省资源深度共享，打造政府采购

全周期智能化服务品牌，实现需求编制、采购评审、合同签订、质疑处理、履约验收、资金支付、融资保函服务、服务评价、使用提醒全链条标准化电子化操作，提升智能化、移动终端化的全天候服务能力。打造药械采购全方位立体化服务模式，提升数据赋能、指数研究、服务决策、精准施策等服务能力。推动水利、交通等工程建设招投标及其他要素资源进场全流程电子化、标准化服务模式，形成省平台服务标准。

（二）协助各市打造特色鲜明的创新服务品牌

省平台将根据各类公共资源的不同情况和特点，因地制宜分类推动创新资源配置方式试点，积极推动聊城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烟台市海域及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交易、临沂市“政采一张网延伸至乡镇”、淄博市智能辅助评标和政府采购全交易方式网上开评标、潍坊市、德州市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等试点建设任务，支持淄博市率先打造公共资源全周期生态体系，将成功经验在全省推广。鼓励市平台积极开展服务新发展格局创新试点，打造出口转内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示范基地。鼓励市平台开展数据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试点任务，提升全省平台数据标准化水平。鼓励市平台积极开展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和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用水权等交易方式、交易规则、交易流程和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建设。鼓励各市平台可根据本地区工

作开展实际，适时提出各自在科技创新、制度建设、平台资源整合共享、流程再造等方面的品牌建设内容。

（三）强化各市交易平台对省平台的支持作用

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建立健全本平台工作机制，强化与省平台业务衔接，重点在拓展服务要素资源配置覆盖面、资源整合共享、一体化建设、信用信息体系建设、数据赋能、数据安全、标准化建设、服务全省重大项目等方面加强与省平台的对接互动，形成信息发布统一、数据共享、服务协同的省市一体化平台。推动业务互通、资源共享，及时向省平台推送全面准确的交易数据，为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业务协同提供支持。

（四）推进省际合作，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加强与与北京、天津、河北、河南、江苏等周边省市围绕信用信息、药械采购价格联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创新技术应用、数据分析和共享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资源共享和数据设施互联互通、推进 CA 统一认证、信用信息共享、数据标准化建设方面的一体化建设，构建区域化“一网通办”大通道，推进区域协同发展，为本地及周边企业参加区域内省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便捷绿色、高效的通道。积极向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区域

对标看齐，创新体制机制，创造性开展工作，打造山东与周边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资源整合共享示范带。

七、全面坚持党的领导，推动形成公共资源交易新局面

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提高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质量，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共资源交易人才后备军，为公共资源交易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推动形成公共资源交易事业新局面。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的全面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转化为具体实践。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总结和学习运用中国共产党一百年的宝贵经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理想信念、增强干事本领、提升品行作风。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干部能力，提高党的组织建设质量。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培育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提炼中心文化价值，打造中心特色文化品牌，争创全国精神文明单位。聚焦党风廉政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完善监督体系，推进科技

防腐，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加强对廉政风险点的分析研判，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

（二）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共资源交易人才队伍

认真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强化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努力提高干部队伍特别是青年干部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培养一批在政采、药械、工程、数据信息、法律法规等领域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军人才。鼓励中心干部独立承担创新项目，开展专项课题研究，深入基层一线、重大斗争一线加强锻炼。强化与各地交流机制，打造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青年交流平台、业务交流平台，促进全省公共资源人才素质整体提升。寻求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合作关系，探索建立人才合作机制。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积极为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容错纠错，推动形成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浓厚氛围。

（三）坚持法治思维，健全落实机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完善依法决策机制，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党员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各部门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加强规划跟踪问效、督促检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